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由于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适用日期、变更情况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二、变更事项相关依据、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原 2016 年 6 月 28 日挂网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拟变更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董事会同意依据财政部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于 2015 年 01 月 01 日开始执行前述金

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三、变更事项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5 年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2-0074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在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阐述。

1、合并报表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0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 +/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286,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500,000.00

将 2014 年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286,500,000.00 元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该科目变动金额占当年净资产的 1.48%。

在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 +/减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306,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6,500,000.00

将 2015 年度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306,500,000.00 元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该科目变动金额占当年净资产的 1.54%。

2、母公司报表变更情况

除以上科目调整之外，公司母公司报表核算时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原会计制度的权益法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的成本法，并进行追溯调整，进而公司单体报表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会相应的发生变化。2015 年报表中总资产减少 23.12 亿元，减幅 7.62%；净资产减少 23.12 亿元，减幅 11.62%；营业收入无变化；净利润减少 0.83 亿元，减幅 17.92%。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于企业业务范围、2015 年度净资产、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

